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表决采取书面方式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将于表决结束后及时进行披露。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30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一中院介绍了本案有关审理情况,并宣布了债权人会议职权、指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进行了说明,并将《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

表决形式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作《审计机构工作报告》《评估机构工作报告》《财务顾问机构工作报告》。

华谊嘉信对《财产管理方案》以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进行了说明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并对《财产管理方案》《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期间管理人和华谊嘉信代表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表决采取书面方式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债权人可于2021年12月10日17时前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提交表决票。公司将于表决结束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0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0.3.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9.4条内容第六款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北京一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10.4.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9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正式进入重整后，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裁定破产，根据《上市

规则》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